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0年8月24日）**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在本次会议之前，公司向我们提供了本次会议的相关文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市场现状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汪祥耀 \_\_\_\_\_

倪建林 \_\_\_\_\_

马 涓 \_\_\_\_\_

2020年8月24日